

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信息前提下，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；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；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、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4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朝曦 _____

秦家银 _____

年 月 日